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目 录

释 义 .....	2
引言 .....	5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	17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措施 .....	21
六、募集资金用途 .....	24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24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	26
九、《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9
十一、结论意见 .....	4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宁沪高速/本集团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基础上组建
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	指	起自上海真如，途经江苏交界的安亭、江苏的昆山、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终于南京马群的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指	沪宁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段
宁连公路南京段	指	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投资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指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昆山	指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置业苏州	指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杭	指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	指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	指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高速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高速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宜高速	指	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苏浙高速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京沪高速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嘉甬	指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威房地产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杉清能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次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44% 的股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二) 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 （6）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本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9）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

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交易流通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议案通过并发行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 （13）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本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2、审议并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本公司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

### （三）股东会决议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交易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

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办理还本付息等事项；

(6)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已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经发行人股东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和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20000134762764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3774.75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成晓光，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 号”文件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300 万元。历经多次股本变动后，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653.29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法人股 111,656.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6%。

2.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 号”文件同意，公司作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公司法》和赴境

外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化重组，重组方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4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6,574.75万股。依照《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公司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17,371,851.5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号”文件确认，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30年使用权总价值为17.16088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号”文件批准，将其折为7.871963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3.1997年6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号”文批准，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2,2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488,774.75万股。

4.2000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5,000万股，并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3,774.75万股。

5.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选举执行董事顾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选举结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常青变更为顾德军。同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执行董事孙悉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选举结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于2020年4月21

日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顾德军变更为孙悉斌。同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执行董事成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选举结果，发行人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股东具备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发行主体：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付息方式、兑付金额。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逐一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其他情况说明”中（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2、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818.12 万元、803,246.67 万元、1,379,258.72 万元和 257,830.81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4,196.74 万元、323,882.12 万元、543,542.37 万元和 103,48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048.47 万元、251,875.47 万元、413,264.88 万元和 78,544.20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4%、45.91%、47.74%和 46.40%。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40.7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4.41 亿元，剩余授信 416.36 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上述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由于股权收购时间进度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 4、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有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 6、发行人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3)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及拥有或参股的有关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江阴大桥以及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包括公路收费、配套业务、房地产及其他。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形。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财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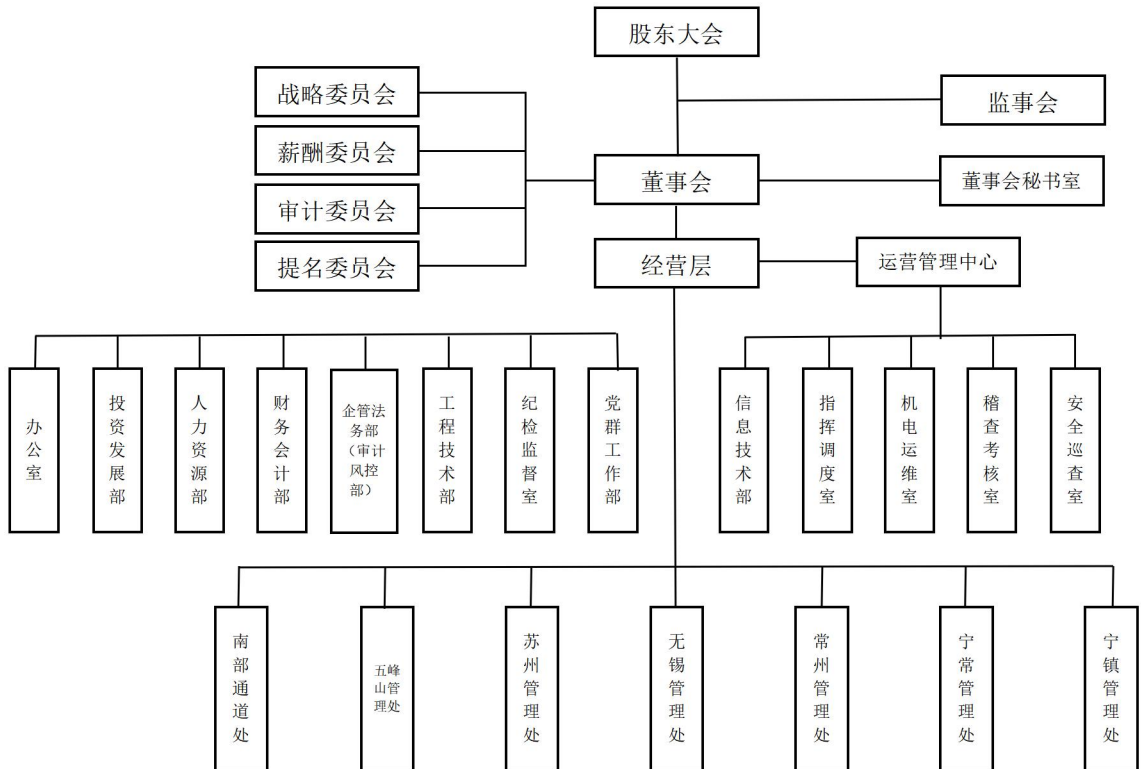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治理文件。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详见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部分。

##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3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4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53.62%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 3、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0,173.45 万元、1,528,071.69 万元、26,219.47 万元和 28,16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7%、25.01%、0.39%和 0.41%。2021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98.28%，主要系报告期内五峰山大桥南北公路、五峰山公铁两

用公路和宜长高速建成通车。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审批手续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措施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818.12 万元、803,246.67 万元、1,379,258.72 万元和 257,830.81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4,196.74 万元、323,882.12 万元、543,542.37 万元和 103,48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048.47 万元、251,875.47 万元、413,264.88 万元和 78,544.20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4%、45.91%、47.74%和 46.40%。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40.7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4.41 亿元，剩余授信 416.36 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以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次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1、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合理的偿债安排，偿债保障机制措施切实有效，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由于股权收购时间进度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www.jsgsj.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搜索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均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

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搜索查询，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gjaqgljcn.com/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www.jsqsj.gov.cn/>）检索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四）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www.jsqsj.gov.cn/>）检索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因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或有负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搜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293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泰联合证券近 3 年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3、2019年10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

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4、2021年8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确认，针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0013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近 3 年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焯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

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

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

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

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机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其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98 号”《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76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70 号”《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持有国家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持有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毕马威华振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000400035606；持有国家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持有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德勤华永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华振及德勤华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其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经核查：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9575，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本所指定【祝彬】和【董万权】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祝彬】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3201200620578933】，【董万权】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3201201710010404】，均合法有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

本所近 3 年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2 号），就本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事宜，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给予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处罚中反映出的有关问题，本所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证券风险防控工作的重大举措。本所成立了新一届的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内核合规管理，提高律师团队风险意识，进行持续的证券风险培训，充实专职内核队伍，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提高执业质量，规范本所证券法律业务行为。

综上，本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进工作

方式，完成了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制定了新兴业务预警制度；完善内核制度、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同时让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本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九、《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制作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重要信息，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发行人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4,484.88 万元。银行存款受限主要是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属于客户按揭贷款保证金人民币 43.01 万元，预售监管资金人民币 88.54 万元，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501.50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 2,113,851.8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子公司镇丹公司以镇丹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形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沪置业和瀚威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36,760.4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述对外担保情形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4：发行人 2021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49,377.29
现代路桥公司	五峰山大桥服务区设计施工费	624.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现代路桥公司	应急驻点施工项目费	185.14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2,539.18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366.27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2,575.35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363.68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委托管理费	279.71
高速信息公司	阳澄湖收费点移建机电工程	714.66
高速信息公司	内线电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费	139.00
华通公司	工程加固维修费	2,854.29
快鹿公司	运输服务租赁费	1,816.36
南林饭店	餐饮住宿	0.72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及机房等改造费	1,015.66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183.27
工程检测公司	桥梁检测费	1,138.84
东方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845.71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919.01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72.63
交通控股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11,313.38
交通控股	云平台服务费	254.88
集团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	1,223.85
苏通大桥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937.80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884.12
沪苏浙高速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323.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10.56
快鹿公司	通行费收入	18.00
通行宝公司	ETC 客服网点管理收入	38.83
文化传媒	广告收入	3,769.09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414.26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800.59
现代路桥公司	加油收入	148.60
洛德基金公司	加油收入	0.09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1.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5-35：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速石油公司	固定资产	2,161.23	1,591.61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357.42	514.66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	361.24
现代路桥公司	固定资产	169.00	169.00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	71.25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	55.62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631.46	575.48
扬子大桥公司	固定资产	13.10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固定资产	400.48	88.73
扬子大桥公司	固定资产	100.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3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1,105.76	1998 年 10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否

### (4) 资金拆借

表 5-3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余额	说明
借款借入(归还)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3,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1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4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15%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1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7日	1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5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2日	1,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15%
交通控股	-	201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2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5.50%
交通控股	-	201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5.30%
交通控股	-	2020年6月21日	2035年5月29日	5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45%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5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85%
交通控股	-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10月24日	5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4.43%
交通控股	-	2019年11月8日	2024年8月29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76%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85%
交通控股	-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10月24日	3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4.43%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2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85%
苏通大桥公司	-19,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60%
苏通大桥公司	-18,000.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1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60%
沪苏浙高速	-1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3.50%

(5) 关键管理人员保持

2021年度发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657.05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度投资江苏租赁可转债金额为39,171.6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关联方及资金拆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

机制的规定。

#### （四）关于股东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代他人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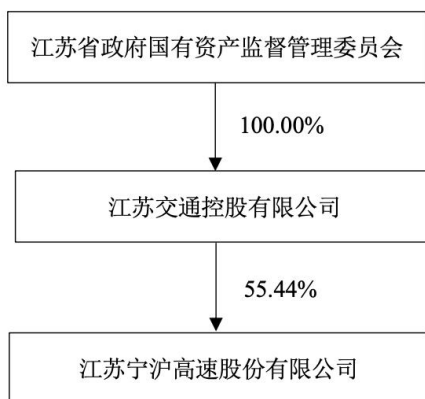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的规定，不违反禁止性规定。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现注册资本 503,774.7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公司”），持股份额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4.44%。

交通控股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从事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企业的认定，属于国有企业。国有股东从股权结构方面以及人事任免方面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 （六）营业收入及政府补助

### 1、营业收入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7,830.81	1,379,258.72	803,246.67	1,007,818.12
营业成本	134,480.67	878,165.97	468,689.00	457,600.95
营业利润	103,488.76	543,542.37	323,882.12	554,196.74
利润总额	103,179.77	541,952.21	323,363.59	552,177.10
净利润	78,544.20	413,264.88	251,875.47	430,048.47
毛利率	47.84	36.33	41.65	5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7	8.82	15.89
总资产收益率	1.51	9.64	6.29	11.53

### 2、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17.72 万元、11,222.73 万元、9,950.00 万元和 9,699.86 万元，在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递延收益主要为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偿款，系与宁常高速公路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2021年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63.20	-	1,272.73	8,590.47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其他	1,359.53	-	-	1,359.53	其他
合计	11,222.73	-	1,272.73	9,95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 （八）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失信单位。

### （九）其他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王颖健先生、李晓艳女士、徐光华先生、虞明远先生任公司董事，张柱庭先生、陈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世威先生任公司职工监事；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任命成晓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汪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上述高管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发行人上述高管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重大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除尚待上交所预审核、证监会注册外，已经取得本次债券所需的发行人执行董事和股东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要件。

（六）发行人已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债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上交所预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本次债券即可开始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董万权

2022年8月5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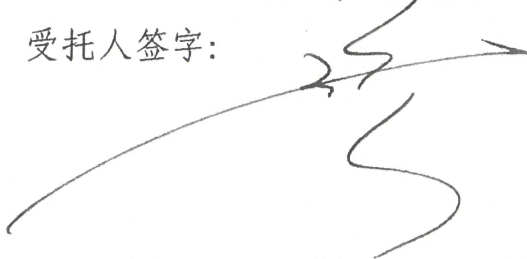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绿色供应链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6月16日

## 证券法律业务年度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年度备案。

特此说明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933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17日).xls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17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0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04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1月7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2月31日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2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4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